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人力仲介業,指下列機構:
 - 一、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 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許可設立 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機構。
- 第三條 人力仲介業為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,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,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本計畫內容,應包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。 人力仲介業應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計畫。

第二章 個人資料保護規劃

第四條 人力仲介業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,應指定專人或建立專 責組織負責,並配置相當資源。

前項專人或專責組織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原則,將其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 資料之依據、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,使其所屬 人員瞭解。
- 二、規劃、訂定、修正及執行本計畫。
- 三、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,使其瞭解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、責任範圍、管理措施或方法。
- 第五條 人力仲介業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原則,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守。

- 二、於特定目的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合理安全 方法。
- 三、保護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檔案之合理安全水準技術。
- 四、供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相關權利或提出相關申訴及諮詢之 聯絡窗口。
- 五、處理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緊 急應變程序。
- 六、委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,監督受託者之機制。 七、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,維持運作本計畫之機制。
- 第六條 人力仲介業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,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,界定納入本計畫之範圍及建立檔案,並定期確認有否變動。
- 第七條 人力仲介業應依據前條所界定之範圍,分析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過程中可能產生之風險,依據分析之結果,訂定適當管控措施。
- 第八條 人力仲介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 失或洩漏等事故,應建立下列機制:
 - 一、採取適當應變措施,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,並通報有關單位。
 - 二、查明事故狀況,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,並告知已採取之因 應措施。
 - 三、檢討預防機制,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

第三章 個人資料管理程序

- 第九條 人力仲介業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個人資料,應於蒐集、處 理或利用前,確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第十條 人力仲介業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之告知義務,應建立下列 作業程序:

- 一、依據蒐集資料情況,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。
- 二、確認符合免告知當事人之事由。
- 第十一條 人力仲介業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除第六條第一項 所規定資料外,應建立下列作業程序:
 - 一、確認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。
 - 二、確認利用個人資料符合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;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,應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。
- 第十二條 人力仲介業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 時,應對受託者建立下列監督作業程序:
 - 一、確認所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 特定目的及期間。
 - 二、確認受託者採取必要安全措施。
 - 三、有複委託者,確認複委託之對象。
 - 四、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委託契約條時,要求受託者向委託人通知相關事項,及採行補救措施。
 - 五、委託人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,其保留指示之事項。
 - 六、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,要求受託者返還個人資料之載 體,及銷毀或刪除因委託事項儲存而持有之個人資料。
 - 七、確認受託者執行第一款至第六款要求事項之情況。
- 第十三條 人力仲介業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,應建立下列作業程序:
 - 一、首次行銷時,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,並 支付所需費用。
 - 二、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,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 行銷,並通知所屬人員。
- 第十四條 人力仲介業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,應檢視有無中央目的事

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限制。

- 第十五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,人力仲介業 應建立下列作業程序:
 - 一、確認當事人為個人資料之本人。
 - 二、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,並依本法第十三條所定處理 期限辦理。
 - 三、確認有無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,並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四、告知得收取之費用標準。

- 第十六條 人力仲介業為維護其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,應建立下列作業 程序:
 - 一、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、處理或利用過程,有無錯誤。
 - 二、定期檢查資料,發現錯誤者,適時更正或補充。未為更 正或補充者,於更正或補充後,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 - 三、有爭議者,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就爭議資料之處理或利用,建立相關作業程序。
- 第十七條 人力仲介業應定期確認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有無消失 或期限屆滿。

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個人資料管理措施

第十八條 人力仲介業就人員管理,應採取下列措施:

- 一、確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各相關業務流程之負責人員。
- 二、依據作業之需要,建立管理機制,設定所屬人員不同權 限,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及必要性。

- 三、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。
- 四、所屬人員離職時取消其識別碼,並收繳其通行證(卡)及相關證件。
- 五、所屬人員持有個人資料者,於其離職時,應要求其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,並銷毀或刪除因執行業務儲存而持有之個人資料。
- 第十九條 人力仲介業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,就資料安全管理,應 採取下列措施:
 - 一、訂定作業注意事項。
 - 二、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,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。
 - 三、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,有加密之必要時,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。
 - 四、傳輸個人資料時,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,有加密必要時, 採取適當加密機制,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。
 - 五、依據保有資料之重要性,評估有備份必要時,予以備份, 並比照原件加密。儲存備份資料之媒介物,以適當方式保 管,且定期進行備份資料之還原測試,以確保有效性。
 - 六、儲存個人資料之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,以物 理或其他方式確實破壞或刪除媒介物中所儲存之資料。
 - 七、妥善保存管理機制及加密機制中所運用之密碼。
- 第二十條 人力仲介業就設備安全管理,應採取下列措施:
 - 一、依據作業內容不同,實施必要之進出管制方式。
 - 二、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。
 - 三、針對不同作業環境,加強天然災害及其他意外災害之防 護,並建置必要之防災設備。

第二十一條 人力仲介業就技術管理,應採取下列措施:

- 一、於電腦、自動化處理設備或系統上設定認證機制,對有 存取個人資料權限之人員進行識別及控管。
- 二、認證機制使用之帳號及密碼,具備一定之複雜度,並定 期更換密碼。
- 三、於電腦、自動化處理設備或系統上設定警示與相關反應機制,以對不正常之存取進行適當之反應及處理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存取權限之數量及範圍,依作業必要予以設定,且不得共用存取權限。
- 五、採用防火牆或入侵偵測等設備,避免儲存個人資料之系 統遭受無權限之存取。
- 六、使用能存取個人資料之應用程式時,確認使用者具備使 用權限。
- 七、定期測試權限認證機制之有效性。
- 八、定期檢視個人資料之存取權限設定。
- 九、於處理個人資料之電腦系統中安裝防毒、防駭軟體,並 定期更新病毒碼。
- 十、對於電腦作業系統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漏洞,定期安裝修補程式。
- 十一、對於具備存取權限之電腦或自動化處理設備,不得安裝檔案分享軟體。
- 十二、測試處理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時,不使用真實個人資 料,有使用真實個人資料之情形時,明確規定使用程 序。
- 十三、處理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有變更時,確認其安全性並 未降低。

十四、定期檢查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系統之使用狀況,及個人資料存取情形。

第五章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

第二十二條 人力仲介業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,應採取下列措施:

- 一、刪除或銷毀儲存個人資料之媒介物中所儲存之資料,紀 錄並留存刪除或銷毀之方法、時間、地點及證明刪除或 銷毀之方式。
- 二、受移轉之對象得合法保有該項個人資料,紀錄並留存移轉原因、方法、時間及地點。

第六章 紀錄機制

第二十三條 人力仲介業執行本計畫各項程序及措施,應保存下列紀錄:

- 一、因應事故發生所採取之行為。
- 二、受託者執行委託人要求之事項。
- 三、提供當事人行使之權利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維護及修正。
- 五、所屬人員權限之異動。
- 六、所屬人員違反權限之行為。
- 七、備份及還原之測試。
- 八、個人資料之交付及傳輸。
- 九、個人資料之刪除、銷毀或移轉。
- 十、存取個人資料之系統。
- 十一、定期檢查處理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。
- 十二、教育訓練。
- 十三、計畫稽核及改善措施之執行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人力仲介業應定期檢查本計畫執行情形,並建立未落實執行

之改善措施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